

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及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三次增资或转让；（2）2023年1月13日，自然人李竹君、刘彦斌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2023年1月16日，自然人李博以4.3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来受让变通咨询转让的股权，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79.98万元股权转让款。（3）变通咨询与公司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已进行清理。（4）2023年12月13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挂牌证书，核准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挂牌，公司简称“尚华新材”，股权代码501559。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

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原因，李竹君、刘彦斌、李博、石家庄敬尚、变通咨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变通咨询退出价格高于同期石家庄敬尚向公司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博入伙石家庄敬尚的出资额与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的 79.98 万元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该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取费用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3）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是否停牌；（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合计持有公司 98.47% 表决权，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系父子关系，杜敬亮与杜敬辉、杜敬平系兄弟关系，前述人员均任公司董监高；（2）董事杜敬平 1996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元氏县康平保健店负责人；（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

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事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年产的高分子新材料超过环评批复的产能 1.3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生产活动全部使用子公司尚华科技的环评手续。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

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审批。(2)公司是否按规定

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0.49 万元、16,921.66 万元；报告期

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42万元、-438.41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各种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占比等，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

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6）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贸易收入与自产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对比分析；（7）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236.03 万元、3,885.3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3.38 万元、5,147.4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

额分别为 487.84 万元、562.9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4 人，新乐市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0 人，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根

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65 万元、1,329.0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财务不规范情形，包括个人卡收付款、个人微信账户收付款、转贷、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对象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4）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申龙塑业。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核心技术人员尹会凯均曾在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塑业）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人员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与申龙塑业

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3.44 万元、1,766.5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858.8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在建工程建设情况等，说明 2023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⑤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⑥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其他事项。请公司：①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②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④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

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②-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